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71,189	328,821	343,539	458,543	523,580
除稅前利潤	100,836	145,363	147,839	183,948	239,958
稅項	(17,121)	(24,956)	(24,201)	(30,127)	(41,001)
年內利潤	83,715	120,407	123,638	153,821	198,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3,716	120,407	123,638	153,821	198,957
非控股權益	(1)	-	-	-	-
年內利潤	83,715	120,407	123,638	153,821	198,957

ANNUAL REPORT 2015

年度報告

財務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27,480	532,440	584,151	734,137	1,044,583
負債總額	(56,805)	(54,126)	(50,199)	(116,834)	(320,673)
	70,675	478,314	533,952	617,303	723,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675	478,314	533,952	617,303	723,9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並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業績，猶如集團重組時之集團架構於該年度內已經存在。

ANNUAL REPORT 2015

年度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文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孫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 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李靈修

林 玲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主席)

李靈修

林 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主席)

劉天倪

林庭樂

林 玲

公司秘書

王競強(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黃日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
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15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4/F,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15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再創新高及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4.2%及29.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523.6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港幣199.0百萬元。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支付。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8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8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均再創新高。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523.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港幣199.0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14.2%及29.3%。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5.4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9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該兩個分部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分別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15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約為港幣40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7%。財經公關服務分部之業績約為港幣23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8%，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年內回暖所致。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路演服務」)

我們之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演服務的業績取得顯著改善。路演服務之收益及分部之業績分別約為港幣117.6百萬元及港幣3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2.7%及110.9%。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285.8百萬元。除存放存款於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亦購買了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該等產品之本金於到期後將全額返還。所有該等產品之期限為等於或少於三個月。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於4.4%至4.5%之間。本集團於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之態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後，公允值增加約港幣7.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約港幣451.4百萬元，指由各類信譽良好企業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按介乎每年4.0%至12.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或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總額約為港幣9,844,000元（2014年：港幣3,805,000元）。我們相信長遠來說，可供出售投資可為集團提供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外的額外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表現，並根據當時情況考慮出售該等投資。

按照短期付息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2.0%（二零一四年：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美元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人民幣之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雖將繼續充滿挑戰，但全球經濟已逐步改善，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金融公關行業享有長期而健康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兩地資本市場逐步互聯互通帶來的長遠動力及機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2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聯交所或海外成功上市，而於本報告日期，更有超過30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在上市申請中。因應資本市場的跨境變化趨勢，本集團將會把握行業機遇，繼續發展面向海內外市場、香港和內地團隊協調並進的跨境業務平台，本集團在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品牌創意和國際路演五個板塊系統地推進業務的創新和拓展，並不斷向客戶提供更為豐富的服務。

繼早前與交易執行軟件及市場情報供應商Ipreo Holdings LLC訂立了戰略性協議后，本集團在數據和信息技術領域繼續發展，構建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皓天雲」採用移動互聯網的形式，聯合線上線下發展業務，為資本市場專業人士和上市企業高管用戶提供專業化的數據服務及信息溝通平台。本集團相信此舉不僅將拓展新的在綫服務，同時可增加客戶粘性，且對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

本集團積極尋找海內外及上下游的併購、合資和合作的機會，亦或在中國內地或香港進行戰略合併、收購或合資公司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明確的目標。倘若該等機會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不斷拓展新的增長動力，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1名全職員工。薪酬利益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15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乃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並拓展本集團項目平台之發展，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於資本市場、上市後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亦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執行董事，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孫亮女士，42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孫女士曾就職於中國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商務印書館與多個國際非政府組織，於中國和國外擁有十數年財經傳訊、政策研究與傳媒出版工作經驗。孫女士在媒體傳播研究、投資者關係拓展、項目管理及客戶開拓與維護上經驗豐富，憑藉其對市場及傳媒動態之把握，擅長制定專門之財經公關、投資者關係及危機管理方案。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關係學院亞洲研究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彬女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女士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2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25)公司秘書。

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李靈修女士，52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保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玲女士，42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於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30頁、31頁及9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合共港幣72,000,0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3.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31.5百萬元用於在香港增建一個辦公室及招募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收到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3.0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使用該筆款項。該筆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2至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58,176,000元。本公司建議其中港幣72,000,000元作為本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償付能力測試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之結餘港幣314,232,000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7.4%。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3%。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8.3%。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5.4%。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孫亮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李靈修女士

林玲女士

孫彬女士及林庭樂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受控法團權益	總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孫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8%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權購股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	750,000,000 (附註)	75.0%
劉太太	好倉	—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附註)	75.0%

附註：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劉天倪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合稱「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主要股東已就此簽署年度確認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予以審閱，旨在確保主要股東遵守上述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劉天倪先生乃Sapphire Star之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本公司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2014.4.1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失效	於2015.3.31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謝文釗先生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2,000,000	–	(2,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孫亮女士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360,000	–	–	360,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360,000	–	–	360,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360,000	–	–	36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720,000	–	–	720,000
				1,800,000	–	–	1,800,000
僱員：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5,004,000	–	(1,836,000)	3,168,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8,476,000	–	(3,324,000)	5,152,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2,400,000	–	(720,000)	1,68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4,800,000	–	(1,440,000)	3,360,000
				20,680,000	–	(7,320,000)	13,360,000
總計				27,480,000	–	(12,320,000)	15,160,00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1至第27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1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15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彬女士因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之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不時於必需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本公司董事得以因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十次會議，除孫彬女士外，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目前之成員及各名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10/10	1/1
謝文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6	1/1
孫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8/8	1/1
非執行董事		
孫彬	6/10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4/10	1/1
李靈修	4/10	1/1
林玲	5/10	1/1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劉天倪先生、孫亮女士、孫彬女士、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確認其於本年度內已參加培訓及／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涵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更新。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本公司會按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離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15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良好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以及執行董事之一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了本公司董事之薪酬配套。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並批准就因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並無合約條款，則有關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須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並將其與薪酬掛鉤。

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方案：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以及執行董事之一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了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b)物色合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董事及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連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發現可改善之處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900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	10
稅務審核	40
	95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主席由林庭樂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a)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和責任；(b)確保遵守適當之會計原則及申報慣例；(c)主要負責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d)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和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e)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意見；(f)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g)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其委派黃日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在本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劉天倪先生為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查詢與提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sfg.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平台，發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訊及最新動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將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公司秘書及有關人員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查詢及關注，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答覆有關查詢。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保持溝通之目的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其股東緊貼主要業務發展，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大致獨立之各個事項已單獨提呈決議案，且在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最新整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0頁至第96頁所載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523,580	458,543
直接成本		(239,983)	(231,599)
毛利		283,597	226,944
其他收入		21,886	13,980
銷售開支		(11,632)	(11,599)
行政開支		(50,821)	(42,28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8	(2,876)	(3,090)
財務費用	9	(196)	–
除稅前利潤	10	239,958	183,948
稅項	12	(41,001)	(30,127)
年內利潤		198,957	153,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後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89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6,848	153,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8,957	153,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06,848	153,821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9.9港仙	15.4港仙
– 攤薄		19.8港仙	–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27	2,7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	–	86,828
會所債券	17	12,200	–
		19,127	89,539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8	22,883	12,231
應計收益	19	2,814	5,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20,087	138,3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4,370	2,220
可供出售投資	16	451,369	–
其他金融資產	21	38,1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85,833	485,920
		1,025,456	644,5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50,178	104,546
應付稅項		10,902	12,18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4	159,331	–
		320,411	116,733
流動資產淨額		705,045	527,8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4,172	617,4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62	101
資產淨額		723,910	617,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713,910	607,303
權益總額		723,910	617,303

第30頁至第9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年度報告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	-	209,711	533,95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3,821	153,82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30	-	-	53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	-	-	(71,000)	(71,0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530	-	292,532	617,30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8,957	198,95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759	-	-	1,759
購股權失效	-	-	-	-	(236)	-	23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	-	-	(102,000)	(102,000)
由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後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7,891	-	7,89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2,053	7,891	389,725	723,910

附註：

- (i)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39,958	183,948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45)	(5,157)
利息開支	196	—
折舊	1,981	1,24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225	—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	3,493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282)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9,844)	(3,8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59	5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29,601	177,254
未完工項目之增加	(10,652)	(6,781)
應計收益減少(增加)	3,034	(4,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83,933)	(23,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45,632	57,091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增加)減少	(2,003)	1,23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81,679	200,0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125)	(20,58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554	179,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52,4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6,769	2,270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5,245	5,157
其他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1,282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353,575)	(85,293)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4,300	—
購買會所債券	(12,2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7)	(1,589)
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100,000
短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396,776)	23,545
融資活動		
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159,331	—
已付股息	(102,000)	(71,000)
已付利息	(196)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7,135	(7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00,087)	131,9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920	353,9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833	485,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在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但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並未能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那些特徵。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其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於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長期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向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來自其他非經常性、按項目收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倘若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票，收益按上文所載之相關政策予以確認而相應金額於報告期末計為應計收益。該金額在客戶開立賬單及發票後即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金額。

本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本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預期產生之成本可收回時，項目早期產生之項目成本會被遞延及記錄為未完工項目。相關收益於服務提供後按上文提及之方式予以確認，上述成本則同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之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未完工項目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各項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直接產生之成本及應佔間接費用。未完工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四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有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有作交易之金融資產以外且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和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正面之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除非出現以下事項：

- (a) 實體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

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交易且以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由於意向或能力變動，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已不再妥當，應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且以公平值計量，其賬面值及公平值差異應以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對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之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會進一步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於30天一般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採用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之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撤銷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被解除、注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日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對於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以股份支付酬金之儲備)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購股權最終歸屬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及其相應之調整至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倘就訂立營運租約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由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債務之賬面值。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除涉及之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資本保值及流動性要求檢討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之正面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到期。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決定改變意向，概不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86,828,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451,36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6。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06,43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4,810,000元)(扣除呆賬累計撥備港幣2,7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4,3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20,000元)(扣除呆賬累計撥備港幣5,5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之用。本公司的董事擁有指定的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現有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在各報告期末，以市場上一個交易日所報買入價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誠如上文所述，就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債券證券之公平值而言，於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會評估其公平值，並主要考慮由經紀商報價並就股本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予以調整後的公平值。價格供應商將根據自己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參數。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上市債券市場流通性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投資公平值。附註6及16提供了有關本集團用以釐定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較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於附註24中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456	628,79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6,828
可供出售投資	451,3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100	—
會所債券	12,2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6,316	70,9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會所債券、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2及24)。本集團借款收取的利息主要按照浮動利率。本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期存款及上市債券證券(固定票息)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上市債券證券詳情，參見附註16)。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屆滿，故有關定期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未將其納入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之未支付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支付。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銀行結餘之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之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銀行結餘港幣212,85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413,000元)，該等結餘之利率低於0.25%。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上浮／下調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190	145
— 由於利率下調	254	(25)

倘持有固定票息的上市債券證券之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由於持有固定票息的可供出售上市債券證券公平值變動，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之潛在影響將增加港幣12,717,000元及減少港幣13,221,000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下列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125,617	108,344	325	1,838
美元(「美元」)	549,561	127,289	159,331	—
英鎊(「英鎊」)	309	301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之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之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英鎊，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減少。若港幣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231)	(4,44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最易面臨信貸風險，從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及應計收益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故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本集團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度高的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數家銀行。

除存置於高信貸評級之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事宜。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及多個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1年內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56,985	56,985	56,985
銀行借款	1.00	159,331	159,331	159,331
		216,316	216,316	216,3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70,922	70,922	70,922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港幣159,331,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零)。屆時，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將為港幣159,35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 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歸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的上市債券 證券(見附註16)	451,369	—	第二級	場外交易市場投標報價。
其他金融資產 (見附註21)	38,100	—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乃經參考市場類似產品基於投資預期回報而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上市債券證券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	443,478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7,891	—
購買	—	152,400
出售	—	(114,3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369	38,100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上市債券證券收益有關的港幣7,891,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405,944	117,636	523,580
分部利潤	236,112	31,795	267,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886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363)
經營租賃租金			(9,36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08)
財務費用			(196)
除稅前利潤			239,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69,908	88,635	458,543
分部利潤	195,532	15,074	210,60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98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3,937)
經營租賃租金			(7,48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9,220)
除稅前利潤			183,948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0,395	63,038	243,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833
可供出售投資			451,369
其他金融資產			38,100
會所債券			12,2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648
資產總額			1,044,583
負債			
分部負債	95,761	40,815	136,576
應付稅項			10,902
銀行借款			159,33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64
負債總額			320,673

年度報告

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2,416	35,404	157,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9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8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569
資產總額			734,137
負債			
分部負債	80,317	17,575	97,892
應付稅項			12,187
其他未分配負債			6,755
負債總額			116,834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會所債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97	—	—	6,197
折舊	1,976	5	—	1,981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2,060	165	—	2,225
已撥回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147)	—	—	(14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 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				
利息開支	—	—	196	196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1,282)	(1,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9,844)	(9,844)
所得稅開支	34,853	4,304	1,844	41,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89	—	—	1,589
折舊	1,229	16	—	1,245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值虧損	3,493	—	—	3,49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 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7,285	1,843	999	30,127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認為就各類服務展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本集團90%以上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並位於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REPORT
年度報告
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225	—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	3,493
匯兌虧損(收益)	798	(403)
	2,876	3,090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1)	8,412	6,853
其他員工成本	51,423	43,59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0	2,24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3	443
	65,998	53,136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折舊	1,981	1,245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9,368	7,481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45	5,157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886	1,244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3,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9,844	3,80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2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060	600	18	-	3,678
謝文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1,220	1,700	10	-	2,930
孫亮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委任)	-	920	200	18	186	1,324
孫彬女士	120	-	-	-	-	120
林玲女士	120	-	-	-	-	120
林庭樂先生	120	-	-	-	-	120
李靈修女士	120	-	-	-	-	120
	480	5,200	2,500	46	186	8,4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600	600	15	-	4,215
謝文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委任)	-	2,000	-	15	87	2,102
孫彬女士	120	-	-	-	-	120
林玲女士	120	-	-	-	-	120
林庭樂先生	120	-	-	-	-	120
李靈修女士	120	-	-	-	-	120
陳珮琪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	55	-	1	-	56
	480	5,655	600	31	87	6,853

附註：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釐定。

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劉天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前，孫彬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薪酬載於上文披露中。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21	3,554
與表現掛鈎花紅	2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4	48
	2,104	3,637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0,714	30,2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6	(150)
	40,840	30,116
遞延稅項(附註25)	161	11
	41,001	30,127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9,958	183,948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39,593	30,35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93	223
毋須繳稅之收入	(768)	(8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6	(150)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57	554
稅項支出	41,001	30,127

年度報告

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港幣4.0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2.0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72,000,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7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7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54,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2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6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4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仙，合計港幣33,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仙，合計港幣38,000,000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8,957	153,82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2,446,56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2,446,561	—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格(經未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期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動車輛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73	998	2,232	2,016	6,719
添置	15	538	708	328	1,5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8	1,536	2,940	2,344	8,308
添置	3,140	1,612	-	1,445	6,1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8	3,148	2,940	3,789	14,50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2	562	1,891	1,467	4,352
年內撥備	446	278	239	282	1,2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	840	2,130	1,749	5,597
年內撥備	747	459	367	408	1,9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5	1,299	2,497	2,157	7,5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3	1,849	443	1,632	6,9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	696	810	595	2,711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每年30%之折舊率撇銷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之上市債券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4.0%至7.12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期	404,544	–
– 於新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4.375%至12.0%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期	46,825	–
	451,36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之上市債券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4.125%至5.73%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期	–	62,883
– 於新交所上市，具有年息4.3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期	–	23,945
	–	86,828
合計	451,369	86,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估並更改意向，不會將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組合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更改意向後，該等上市債券證券會作為交易用途並預計在報告期末之後十二個月內會被出售，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其後出售若干投資，以改善流動資金及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組合(如附註34所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保證金貸款及短期銀行融資之擔保。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美元	451,36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86,828

17. 會所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港幣1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未完工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但尚未付款之項目成本	22,883	12,231

1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2,814	5,848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06,439	134,810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12,930	3,276
– 預付款項	183	165
– 預付員工款項	535	128
	13,648	3,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20,087	138,379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賬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63,137	70,544
– 31至90日	35,795	43,915
– 91日至1年	104,559	20,351
– 超逾1年	2,948	–
	206,439	134,810

以下為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35,795	43,915
91日至1年	104,559	20,351
超逾1年	2,948	–
	143,302	64,2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143,3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4,266,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該等應收賬款或已於隨後結清或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於年內並無拖欠記錄，兼具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良好且結算記錄理想。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付款歷史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於年內確認之呆賬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拖欠記錄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之長期服務所得款項作出。經參考企業客戶之財務背景及信譽，於年內確認之呆賬撥備概與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無關。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18	518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340	—
減值虧損撥回	(115)	—
年末結餘	2,743	518

呆賬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總結餘為港幣2,7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8,000元)。就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評估企業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本公司已為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期後並無結算該等款項，原因是根據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690	3,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附註)	1,057	128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附註)	67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附註)	3,246	2,092
	4,370	2,220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4,3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20,000元)，屬貿易性質，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授予其關連方三十天信貸期。應收關聯方洛陽玻璃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參照過去此關聯方之結算模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5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16,000元)。本集團已為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並無結算之結餘作出全額撥備，原因是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即期償還。

以下為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扣除呆帳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該等日期與各有關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540	469
31至90日	934	1,275
91日至1年	2,896	476
	4,370	2,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934	1,275
91日至1年	2,896	476
	3,830	1,751

應收關連方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716	2,223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賬款減值虧損	-	3,493
減值虧損撥回	(147)	-
年末結餘	5,569	5,716

附註：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為重慶鋼鐵、慶鈴汽車及洛陽玻璃董事。

2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8,100,000元），主要為一間中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到期日為91天，預計（但不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4.4%至4.5%（視相關投資表現而定，包括外幣或利率相關產品投資、投資基金、公債及債券）。金融產品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且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到期日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8,100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包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固定存款港幣35,2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6,446,000元)，利息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52%(二零一四年：0.01%至3.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2,65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該存款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及短期銀行信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期限短、流動性強且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投資，且價值變化風險較低。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5,827	104,716
美元	98,192	40,461
英鎊	309	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6,832	61,791
預收貿易賬款	82,485	28,609
應付薪酬	10,153	9,131
應計開支	8,508	3,318
其他應付賬款	2,200	1,697
	103,346	42,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50,178	104,546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18,423	45,205
– 31至60日	2,306	2,069
– 61至90日	6,939	1,138
– 91日至1年	12,577	10,402
– 超逾1年	5,025	2,089
	45,270	60,903
尚未出票	1,562	888
	46,832	61,791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25	1,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59,33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年利率為0.85%加貸款人的資金成本(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0.99%至1.00%	不適用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59,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兩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
計入損益(附註12)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計入損益(附註12)	1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3,4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5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之虧損港幣10,840,000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報告期末後之配售詳情披露於附註34(b)。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160,000股(二零一四年：27,48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52%(二零一四年：2.75%)。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兩年內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幣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失效	截至	本年度 重新分類 (附註)	本年度失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360,000	(1,000,000)	360,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360,000	(1,000,000)	360,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360,000	(1,000,000)	36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2,000,000	-	2,000,000	720,000	(2,000,000)	720,000
			5,000,000	-	5,000,000	1,800,000	(5,000,000)	1,800,000
員工：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5,824,000	(460,000)	5,364,000	(360,000)	(1,836,000)	3,168,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9,376,000	(540,000)	8,836,000	(360,000)	(3,324,000)	5,152,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3,160,000	(400,000)	2,760,000	(360,000)	(720,000)	1,68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6,320,000	(800,000)	5,520,000	(720,000)	(1,440,000)	3,360,000
			24,680,000	(2,200,000)	22,480,000	(1,800,000)	(7,320,000)	13,360,000
合計			29,680,000	(2,200,000)	27,480,000	-	(12,320,000)	15,160,000

附註：

(i) 由於孫亮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

(ii) 歸屬期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日期結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合共為港幣8,5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1.12元
行使價	港幣1.174元
預期波幅	39.00%
預計年期	6.5年
無風險利率	1.71%
預期股息回報率	5.00%

預期波幅乃採用業內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波動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該模式中
所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
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為港幣1,75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0,000元)。

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
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化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589	8,9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928	—
	47,517	8,974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經過磋商，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3年(二零一四年：2年)，租金固定。

29. 抵押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51,3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54	—
	534,023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托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及每名僱員港幣1,500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元)之較低者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4,6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7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自重慶鋼鐵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	2,190	1,951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	198	55
自洛陽玻璃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	3,246	2,27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6,921	9,209
與表現掛鈎花紅	2,754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1	135
	10,036	10,010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改變持有上市債券證券的管理意圖，本集團將金額為港幣443,478,000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路演組織及統籌
才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 財經公關服務
皓天策略投資顧問(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	中國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 財經公關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場外交易二級市場上出售由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總代價分別為港幣35,200,000元及港幣122,900,000元。票據附帶年息5.625%。金額約為港幣16,400,000的淨收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幣2.15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將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配售」)。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金額約為港幣423,000,000元之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建設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6,828
會所債券	12,200	–
	12,200	86,82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51,36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660	385,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208	6,787
	640,237	392,1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	–
應付稅項	750	55
銀行借款	159,331	–
	160,085	55
流動資產淨額	480,152	392,089
淨資產	492,352	478,9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482,352	468,917
權益總額	492,352	478,917

年度報告

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	–	119,998	444,23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157	105,157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530	–	–	530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33,000)	(33,000)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38,000)	(38,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530	–	154,155	478,91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785	105,78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759	–	–	1,759
購股權失效	–	–	(236)	–	236	–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54,000)	(54,000)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48,000)	(48,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7,891	–	7,8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2,053	7,891	158,176	492,352